※*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應備表件與注意事項：*

1.申請書（向鎮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公所網頁下載）、申請人私章。

2.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4.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一份（持土地權狀向建設局都市計畫課申請）

＊附註：同一筆土地中出現兩個類別，例如道路用地、住宅區、自然村等則需至地政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估算。

5.屬國家公園應附國家公園證明書。

6.若申請都市計畫分區內農業區或保護區以外的土地作農業使用，請另以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申請。

7.申請移轉的所有權人，一筆收取500元，若其他共有人都要一起辦理所有權移轉，且共用同一申請書，則需在申請書一一註明要移轉所有權之姓名；收費標準則依申請之共有人數計算，每增加一個所有權人姓名收取300元，如：土地共有人13人要辦理共同移轉，收費標準為 500+300\*(13-1)=4100元。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金沙鎮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  |  |  |  |
| --- | --- | --- | --- |
| 土 地 標 示 | 土地所有權人 |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 土地使用現 況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姓名 | 權利範圍 |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下列土地須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  |  |  |  |
| --- | --- | --- | --- |
| 土 地 標 示 | 土地所有權人 |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 土地使用現 況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地目 | 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用地 | 姓名 | 權利範圍 |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 金沙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